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14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玖龍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洲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聯發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祥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「反訴原告」）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（下稱「反訴被告」）起訴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給付工程款，並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79條請求返還代墊款，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反訴被告交付反訴原告之定金支票；而反訴原告係主張反訴被告承攬工作有瑕疵，請求償還反訴原告自行修補之必要費用，並請求賠償因瑕疵所生之損害、依約給付違約金等。足見本訴與反訴間，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定不另徵收裁判費之情形。次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3萬4,3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